

债券代码：163619

债券简称：20天盈02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分期偿付（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天盈 02”2022 年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7,980,000 元，2023 年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840,000 元，回售金额合计为 95,820,000 元。

根据《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约定，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付息并兑付已回售本金，其中“20 天盈 02”债券应付债券利息 769.22 万元，应兑付本金 9,582 万元（含上一年已回售经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9 日部分）。

根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20 天盈 02”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已经由“20 天盈 02”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通知》和《决议公告》，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债券利息（其中 6,202 万元债券本金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8,798 万元债券本金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的

20%，剩余 80%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0 天盈 02
- 3、债券代码：163619
- 4、发行总额：1.5 亿元
-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 7、存续期限：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 8、票面利率：6.8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会议通知》和《决议公告》，“20 天盈 02”本息兑付要素调整如下：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金额（万元）	利息兑付金额（万元）
2023 年 6 月 9 日	0	153.84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0	615.38
2024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798	547.45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84	421.74
2025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418	368.42

本期债券利息总额为 769.22 万元，其中 6,202 万元债券本金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8,798 万元债券本金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以自行兑付的方式

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总额的 20%共计 153.84 万元，剩余利息 615.38 万元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进行支付。

三、债权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自行办理本次债券的派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路明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430223

咨询联系人：张晚冬

咨询电话：027-81692837

2、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 层

邮政编码：518034

咨询联系人：于信念

咨询电话：0755-82711290

传真电话：0755-8302565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分期偿付（第一次）公告》签章页)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